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6〕3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6〕18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江尾社区、梅子社区、上下可乐社区、古城社区、回回营社区、下庄社区。江尾社区出入口与环湖东路相接，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6'48.76''$ ，北纬 $24^{\circ}52'51.13''$ ；梅子社区出入口与古滇路相接，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7'11.93''$ ，北纬 $24^{\circ}53'46.35''$ ；上下可乐社区出入口与古滇路相接，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7'34.18''$ ，北纬 $24^{\circ}52'18.51''$ ；古城社区出入口与古滇路、兴呈路相接，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7'32.80''$ ，北纬 $24^{\circ}52'22.80''$ ；回回营社区出入口与祥园街、联大街相接，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9'22.56''$ ，北纬 $24^{\circ}52'58.66''$ 。下庄社区出入口与月华街、景明南路相接，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circ}49'49.71''$ ，北纬 $24^{\circ}50'21.03''$ 。各个社区内部已有硬化道路及硬化场地，社区周边已有完善的城市道路网，交通便利。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下庄社区、江尾社区、上下可乐社

区、回回营社区、梅子社区、古城社区等老旧居住区排水系统进行更新改造，新建DN400-DN600污水管道36.813千米；配套初雨截留装置2套、雨水篦子改造780套、排水管道清淤20624立方米；新建水质水量检测设备15套；新建1座一体化泵站，DN150出户支管33千米，新建化粪池1094座和隔油池131座。

工程总占地面积13.51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26公顷，临时占地13.25公顷。项目区现状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11.14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3.72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7.42万立方米，其中，废弃一般土石方5.36万立方米运输至阳宗脚步哨武箐砂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回填使用；沟渠清淤2.06万立方米运输至云南钧林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昆明市五华区陡坡街道柏校园）多源有机质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综合资源化利用项目，用于生产RDF燃料棒或园林土。项目总投资10693.6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234.93万元。项目建设总工期17个月，计划于2026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8年2月完工。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上图成果应用的通知》（办水保〔2025〕170号）、《云南省水利

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21年5月6日)和《呈贡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2021年5月19日),项目所在地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乌龙街道、雨花街道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属于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时,项目位于城市区域,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2 \cdot a)$ 。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51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3.51公顷,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281.89吨,新增土壤流失量270.16吨。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为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方案新增措施为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60.05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94587.5元（免征）。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4.0%。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

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8月26日

附件：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呈贡区老旧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502-530114-04-01-553203
涉及流域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自治区、直辖市）	云南省
涉及地市和数量	昆明市 1 个					涉及县和数量	呈贡区 1 个
项目规模	DN400-DN600 污 水 管 道 36.813km、出户支管、附属设施；配套初雨截留装置 2 套、篦子改造 780 套、排水管道清淤 20624m³；新建水质水量检测设备 15 套	总投资（万元）		10693.6		土建投资（万元）	9234.93
动工时间	2026 年 10 月	完工时间		2028 年 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8 年
工程占地（hm²）	13.51	永久占地（hm²）		0.26		临时占地（hm²）	13.25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借方	项目自身建材利用方	余（弃）方	综合利用方
		11.14	3.72	/	/	7.42	7.42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中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13.51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².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81.8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270.16	
可减少土壤流失量（t）		20.15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防治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4.0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江尾社区	管道工程区					主体：移动沉砂池 3 座；新增：临时覆盖 2000m²、临时抽排 2 套、碎石铺垫 12 m²
		施工作业带					新增：临时覆盖 1500m²
		清淤工程					新增：临时铺垫 1500m²
	梅子社区	管道工程区					主体：移动沉砂池 2 座；新增：临时覆盖 1000m²、临时抽排 1 套、碎石铺垫 12 m²
		清淤工程					新增：临时铺垫 1000m²
	上下可乐社区	管道工程区	新增：表土剥离 0.26hm²		主体：撒草恢复 0.26hm²		主体：移动沉砂池 3 座（循环利用）；新增：临时覆盖 2000m²、临时抽排 2 套、碎石铺垫 12 m²
		施工作业带	新 增：表 土 剥 离 0.16hm²		主体：撒草恢复 0.16hm²		新增：临时覆盖 1000m²、临时拦挡 180m、临时铺垫 2000 m²
		清淤工程					新增：临时铺垫 2000m²

	古城社区	管道工程区			主体：移动沉砂池 2 座（循环利用） 新增：临时覆盖 1000m²、临时抽排 1 套、碎石铺垫 12 m²			
		清淤工程			新增：临时铺垫 500m²			
	回回营社区	管道工程区			主体：移动沉砂池 2 座 新增：临时覆盖 1000m²、临时抽排 1 套、碎石铺垫 12 m²			
		清淤工程			新增：临时铺垫 800m²			
	下庄社区	管道工程区			主体：移动沉砂池 3 座（循环利用） 新增：临时覆盖 1000m²、临时抽排 1 套、碎石铺垫 12 m²			
		清淤工程			新增：临时铺垫 1200m²			
投资（万元）			0.38		0.13		24.30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60.05		监测措施费用（万元）		8.00	
独立费用（万元）		25.82	监理费（万元）		8.50		补偿费（元）	94587.5（免征）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融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张辉			法定代表人		王吉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MABYWL4X5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1210151293846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云南能投缘达大厦 17 楼			地址		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1001	
邮编		650032			邮编		650500	
联系人及电话		陶正义/18288667328			联系人及电话		陈海潇/0871-6741800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1436099525@qq.com			电子信箱		/	

